

#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进行,平台网址:https://ipo.uap.sse.com.cn/ipo,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文件的详细内容,请查询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报价扣除规则、申购和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的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发行时每股净资产、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51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3.51元/股在2021年5月10日(T日)进行网下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与网上申购同时进行,2021年5月10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财通证券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情况,对所有有效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按申购时间(以上交所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编号为准)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将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数量的10%,最高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可低于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申购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5月1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认购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时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参与网下新股申购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5月1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放弃认购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根据《管理细则》的要求,网下投资者或违约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一种情形的,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名单二月,网下投资者或违约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单种情形两次(含)以上或两种情形以上,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名单二二月,网下投资者所属的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首次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第十二项“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第四十六条第二项“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金”情形,未造成明显不良后果,且及时整改,并承诺项目发行上市后十个工作日内主动提交整改报告,可免于一次处罚。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发行入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34,651.42万元,较上年增加11.61%,主要在收入下降情况下光伏发电收入上升,水电收入下降系受降水电减少影响,光伏发电收入上升则带动装机容量量上升所致。发行入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372.03万元,较上年减少30.38%,剔除非经常损益后仍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311.41万元,较上年减少37.16%,主要原因:是虽然光伏发电装机容量大幅增加,但权益装机容量增幅较小,对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较小;受降水电影响,水电收入大幅下降,而水电业务收入以固定成本固定成本为主,收入减少直接导致净利润大幅下滑。

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2020年12月31日。公司预计2021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为44,704.17万元至45,163.17万元,同比减少1.64%至2.6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69.67万元至2,193.67万元,同比减少8.15%至增加2.82%。公司预计2021年一季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原因是一季度浙省整体降水电,部分地区出现多雨一遇的干旱,其中公司位于丽水的主要水电公司浙江浙能海水力发电有限公司受其影响较大。由于公司的浙能宁夏中卫山120MW风电项目、永嘉新能新能源六师北塔山牧场100MW风电项目、海西华汇仁大里山50MW风电建设项目等风力发电项目于2020年底并网发电,2021年一季度产生的效益在一定程度上抵减了水电业务的下滑。2021年一季度公司经营情况基本稳定,上述业绩预计情况未经审计机构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业绩波动风险,理性参与决策。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2021年4月14日和2021年4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

### 重要提示

1.浙江新能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11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浙江新能”,股票代码为“600032”,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简称为“浙新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30032”。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上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财通证券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由财通证券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股份数量为20,8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网下发行数量为14,5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发行数量为6,2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下、网下回拨情况确定。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1年4月9日完成,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发行时每股净资产、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51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 (1)30.03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2)27.02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截至2021年4月9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0.48倍。

5.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73,008.00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3,913.06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69,094.94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总额69,094.94万元。

6.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T日(2021年5月10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①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5月10日(T日)9:30-15:00。

②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购价格等于本次发行价格3.51元/股且未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表”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部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在申购时间内,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每一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申购3.51元/股申购一个申购数,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

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若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③配售对象参与申购及投交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款账户(账号)等)及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确,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主承销商在对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接受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资料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提供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二)网上申购  
①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5月10日(T日)9:30-11:30、13:00-15:00。

②2021年5月10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5月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③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上海市市值确定其网上申购额度。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21年5月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④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上海市市值确定其网上申购额度。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21年5月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⑤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的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

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T-2日”日终为准。

⑥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3)网上网下投资者申购缴款  
①2021年5月12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披露的初步配售数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金。

②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1年5月12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③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业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④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本次发行网下申购于2021年5月10日(T日)15:00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于2021年5月10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五)回拨机制”。

8.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9.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情形”。

10.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21年4月7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11.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词语在本发行公告中具有下列含义:

|                |                                                                                                            |
|----------------|------------------------------------------------------------------------------------------------------------|
| 发行人/浙江新能       |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国证监会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 |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发行           |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0,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
| 网下发行           | 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发行14,5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下网上最终发行数量)                         |
| 网上发行           | 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按市价申购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或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6,24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下网上最终发行数量) |
| 网下投资者          | 符合2021年4月7日披露的《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
| 网上投资者          | 可参加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为除参与网下发行、申购、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在上交所开市的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要求的有市值1元以上(含1元)的投资者                    |
| 有效报价           | 指申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财通证券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
| 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     | 2021年5月10日                                                                                                 |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情况  
(一)网下投资者总体申报情况  
2021年4月9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2021年4月9日15:00,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共收到1,18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3,326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1.00元/股-285.53元/股,申购数量总和为19,913,840万股。所有有效对象的报价信息详见附表。

(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核查,有4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7个配售对象未符合《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资格核查资料,主承销商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将其作无效报价处理。该类配售对象的名单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2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2个配售对象属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禁止配售范围。主承销商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将其作无效报价处理。该类配售对象的名单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21年4月28日发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限制名单公告(2021年第2号)》。经核查,参与网下的2家网下投资者的管理的2个配售对象属于上述限制名单。主承销商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将其作无效报价处理。该类配售对象的名单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上述91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136,500万股。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3,13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3,236个配售对象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条件,报价区间为1.56元/股-285.53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9,777,340万股。上述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了登记和备案。

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13,236个配售对象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 3.41 |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 3.51 |
|---------------------|------|-------------------|------|
| 公募基金全部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 3.47 | 公募基金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 3.51 |

(三)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情况,对所有有效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拟申购时间(以上交所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编号为准)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将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报价高于3.51元/股的初步询价申报予以剔除,3家网下投资者的管理的3个配售对象的报价被剔除,对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为4,5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申报总量(剔除无效报价)的1.0002%。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该类配售对象的名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

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 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 3.41 | 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 3.51 |
|----------------------------|------|--------------------------|------|
| 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全部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 3.47 | 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 3.51 |

(四)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综合考虑发行人发行时每股净资产、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51元/股。

2.有效报价投资者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申报价格为3.51元/股的投资者为有效报价投资者。本次网下初步询价中,79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665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3.51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4,911,810万股,该类配售对象的名单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表”中被标注为“低价未入围”的配售对象。“低价未入围”部分不属于有效报价,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2,340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11,567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7,281,030万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接受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资料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提供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截至2021年4月9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0.48倍。主营业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2021年4月9日(前)个交易日均价(含当日)元/股 | 2019年静态市盈率(倍) | 2019年每股收益(元/股) |
|-----------|------|----------------------------|---------------|----------------|
| 600025.SH | 华能水电 | 5.58                       | 18.12         | 0.3080         |
| 600900.SH | 长江电力 | 20.99                      | 21.85         | 0.9606         |
| 000791.SZ | 甘密水电 | 4.93                       | 16.13         | 0.3056         |
| 000691.SZ | 太阳能  | 7.42                       | 24.50         | 0.3029         |
| 601908.SH | 资源科技 | 8.52                       | -             | -0.0257        |
| 601728.SH | 福科科技 | 6.75                       | 26.62         | 0.2535         |
| 算术平均值     |      |                            | 21.24         |                |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1年4月9日。  
注:2019年度投资收益-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19年底该上市公司总股本(福科科技2020年5月首次上市,使用发行后总股本;京运通2019年每股收益为负,不纳入平均市盈率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为3.51元/股对应的2020年摊薄后市盈率为30.03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也高于可比上市公司2019年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在网上申购前三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1年4月14日、2021年4月21日和2021年4月28日,提请投资者关注。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将全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为20,8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申购发行数量为14,5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申购发行数量为6,2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下、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  
本次发行价格为3.51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51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 1、30.03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2、27.02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69,094.94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73,008.00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3,913.06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69,094.94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1年5月10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于2021年5月10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五)回拨机制”。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下发行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无锁定期间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本所指公开发行业股票数量应扣除除确定发行比例的股票数量计算。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低于50倍(含),则不进行回拨。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情形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1年5月11日(T+1日)在《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 日期                       | 发行安排                                                                                 |
|--------------------------|--------------------------------------------------------------------------------------|
| 2021年4月7日<br>周二          |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等相关公告与文件网下投资者向财通证券提交资格资料                                    |
| 2021年4月9日<br>周四          | 网下投资者向财通证券提交资格资料(当日中午12:00截止)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截止)                       |
| 2021年4月9日<br>周五          | 初步询价(9:30-15:00,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                                                         |
| 2021年4月12日<br>周一         | 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
| 2021年4月13日<br>周二         |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网上申购数量                                                             |
| 2021年4月14日<br>周三         |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一次)》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
| 2021年4月21日<br>周三         | 刊登《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
| 2021年4月28日<br>周三         | 刊登《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
| 2021年5月6日<br>T-2         |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
| 2021年5月7日<br>周五          | 刊登《发行公告》网上路演                                                                         |
| T日<br>2021年5月10日<br>周一   | 网上申购日(9:30-11:30、13:00-15:00)网下申购日(9:30-15:00)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网下网上最终发行数量网下申购缴款             |
| T+1日<br>2021年5月11日<br>周二 | 刊登《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网上申购缴款                                                             |
| T+2日<br>2021年5月12日<br>周三 |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下中签投资者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网下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时间16:00)) |
| T+3日<br>2021年5月13日<br>周四 |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
| T+4日<br>2021年5月14日<br>周五 |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将顺延至T日。

4.如网上或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上申购电子化平台进行网下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七)锁定期安排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询价有效报价的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为11,567个,其对应的有效申购总量总和为17,281,03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可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与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参与申购的为无效。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1年5月10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录入申购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3.51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只限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银行收款账户名称和账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报价。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负责。

3.网下投资者在2021年5月10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